

宜蘭縣政府 令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○○****○○○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101，他機關調進)，民國○○○○年○
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宜蘭縣政府(376420000A)，○○處，○○(○○○○)，
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(P06—
P07)，職務編號(A○○○○○○)，○○○○職系(○○○
○)，暫支薦任第○職等本俸○級，○○○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職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原職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調派代案經○○
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本府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○○○年第
○○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04年○○月○
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同意過調在案。
- 二、就職日期請填單報核，並檢證辦理動態登記。
- 三、台端如有不服本調派代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
得於收受本調派代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本府○○處、○○○ 君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本府秘書處庶務
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福利科

縣 長 林 ○ ○

陳第二層決行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

決行：

裝

訂

線